

聲 請 人 朱嘯吟

相 對 人 金泰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及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570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215號(相對人上訴撤回)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關於鑑定初勘費用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部分，由原告負擔；其餘部分，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3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書記官 許慈翎

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67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（新 臺 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4,000元。	聲請人預納。
	鑑定初勘費用	聲請人預納並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二	裁判費用	相對人預納並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計		4,000元。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			
4,000×3/10＝1,200元。		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